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603
公佈日期：112年3月6日		頁次：1

99年3月12日體育室98學年度第9次室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借用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方式：網路登入借用，俟核准後使用場地。

第二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場地借用以全校性重大活動使用、體育課為優先，其次為校內集會、校際比賽、校隊練習、社團活動、校內重大體育競賽。
- 二、校隊練習請向體育室申請登記，經核准後體育室有權依實際重要性更改練習順位。
- 三、本館使用時間：早上 8:30 至 17:00 止， 23:00 至翌日早上 6:00 實施門禁管制，並禁止從事任何體育性質活動。
- 四、運動器材限上課及校際比賽時借用。
- 五、場地及運動設施活動結束後必須恢復原狀，並由體育室指派相關校隊協助督導。
- 六、場地活動結束後，必須清理整潔。(如違反本項規則，依總務處「中華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)
- 七、學生社團如有違反規定，負責人記小過乙次，並停止其單位借用權力一學年。
- 八、借用場地登記之負責人，負責場地維護及使用管理之責任，如設備毀損依實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。
- 九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之租金依總務處「中華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中華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作業要點
- 二、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規則

使用表單：無